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人员进行了核查。

一、公示情况

公司除 2021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外，还通过公司内部网（公告栏）发布了《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0 日至 2021 年 8 月 29 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截至本公告日，公示时限已超过 10 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收到两位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问询，经向当事人解释说明，当事人未再提出其他问询。除此之外，没有其他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其任职文件、公司为拟激励对象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的凭证等情况。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

职务的公示情况，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及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9 日